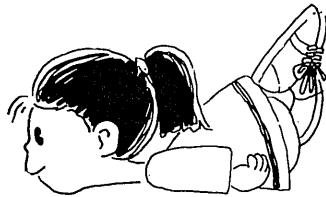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辦理八十五年度

國小暨幼稚園啓智教育類



特殊教育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76.3.25台(76)參字第第一二六一九號令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教育部78.6.21(78)社二九一五二號函：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
- (二)教育部76.7.27台(76)參字第三三九六一號函訂『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有關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之規定。
- (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4.7.27教一字第八〇四三七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研討國小暨學前啓智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 (二)培育國民小學暨學前啓智教育之師資。

三、辦理機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委辦單位：教育廳
- (三)主辦單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四、行政組織：

本進修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本院進修暨推廣部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院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主任兼任；其他行政工作由相關人員兼任之。

五、參加進修對象：

- (一)台灣省國小及幼稚園啓智班或普通班正式編制教師，計30名。
- (二)進修人員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花師遴選。

六、進修場所：本院敬業樓教室。

七、修業期間：

- (一)自八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止計十二週。
- (二)每日八節課，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週六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計四節。
- (三)進修期間確有要事必需事先請假，任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則該科不計分。



八、課程、學分及授課者：

(計七科目二十學分及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一學分實授十八小時)

。

| 科 目 | 學 分 | 每週時數 |
|---------------------------------|-----|----------------|
|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 3 | 3 |
|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 3 | 4×2 組 |
| 行爲改變技術 | 2 | 2 |
| 智能不足研究 | 2 | 2 |
|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 4 | 4×2 組 |
| 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智能不足教育教材教法，包括教材編撰) | 4 | 4 |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 2 | 4×2 組 |

九、結業與資格授與：

研習期滿，所修的全部成績及格者，由本院授與結業證書。

結業人員服務與義務由台灣省教育廳訂定。

十、學員待遇：

帶職帶薪，供應膳食，膳食費及交通費由教育廳補助。在學期間，學員因故退訓或輟學者，應繳還所領取之補助公費。